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3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颖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会职能，全体监事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并对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的合规运作、财务核查、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重点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公司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芯科技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南芯科技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芯

科技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计划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以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监事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该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编制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芯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7、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

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3 月 18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7.7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7199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